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
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2009年2月

声 明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欧国际”）接受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果实业”）的委托，担任金果实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有关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由有关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等为基础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依据是金果实业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金果实业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讨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发行对金果实业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5、本报告不构成对金果实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

审批机关的批准。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金果实业董事会同时公告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一切文件，并重点阅读本报告所作的“重要提示”。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金果实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重要提示

一、基本假设

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三）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 （四）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六）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最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以下同意、批准、核准：

- 1、金果实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
- 2、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和对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够取得该等同意、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盈利预测风险

开元信德出具的金果实业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湘审

字（2009）第 013 号）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以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作为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编制的主体。

备考盈利预测为金果实业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基于多种假设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对金果实业 2009 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为铁矿采选及铁精粉的销售，从以往的情况来看，产品价格波动幅度很大。若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均可能导致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出现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分析材料进行适当判断及投资决策。投资者在参考盈利预测数据时应应对相关假设予以关注。

（三）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

铁矿石行业对钢铁行业依赖较强，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如果国家采取紧缩性的宏观经济政策，压缩投资规模，将减少钢铁的总需求，从而影响钢铁企业对铁矿石的需求，对铁矿石企业盈利水平会产生一定影响。

2、税项政策风险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 上调至 17%。这一调整将影响企业的现金流量支出，增加企业现金流量压力。

另外，我国的资源税实行从量征收政策，为了促使企业加强对资源的综合性利用、促进节能减排，未来资源税改革有可能遵循国际惯例，实施从价征收。如果未来实施资源税改革，实行从价征收或提高资源税税率标准，企业的资源税税负成本将提高，企业的盈利情况将受到消极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经营风险

1、铁精粉价格波动风险

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影响突显，钢铁下游行业外部需求下降，影响到对钢铁产品的需求。受此影响大多国内钢铁厂商开始限产减产，由此导致对铁矿石需求减少，铁精粉价格下跌，铁矿石企业盈利受到影响。

其次，国际铁矿石长期协议价格对国内铁矿石价格也有显著影响。由于国外

供应的铁矿石如澳大利亚铁矿等品位高、杂质少，如果长期协议价格大幅下调，国内钢铁企业将提高使用进口矿比例，而减少对国内铁矿石的需求，从而对国内铁矿石生产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全球经济走势以及国际铁矿石长期协议谈判，并对此可能产生的铁矿石价格波动风险。

2、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铁精粉基本销往中加钢铁、双宏钢铁两家钢铁企业，由中加钢铁、双宏钢铁加工成铁水后销售给舞阳钢铁，舞阳钢铁则是中加矿业的最终用户。由于销售客户比较集中，请投资者关注由于销售客户比较集中可能产生的相应经营风险。

3、矿山基建、采剥工程外包风险

中加矿业将所属露天开采矿段的基建、采剥工程和井下开采矿段的建设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公司，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表土清理外运、岩石剥离、爆破、运输、井下巷道建设等。如果承包商的建设工程不能按时完工或未能完成中加矿业的开采计划，将对中加矿业的业务、经营业绩等产生不良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主营铁矿石开采、铁精粉生产和销售，由于所从事的铁矿石采掘、加工过程具有一定危险性。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以及自然因素等都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环保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生产过程主要是铁矿石开采、选矿，其间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采矿作业伴有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井下采空区还有可能造成地表的沉降；选矿作业伴有废水、废气和废渣（选矿尾砂）的排出。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我国环保要求的提高，环保标准会逐步提高，国家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对铁矿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金果实业 49.61% 的股份，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金果实业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如控制不当，将给中小股东带来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八）相关权证办理风险

叶县中加厂房、生活区所占用土地的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附着在上述土地上的合计为 4,785.2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待土地征用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所占用的部分土地的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附着在上述土地上的合计为 1,573.4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待土地征用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中加矿业另有 2,267.6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另外，叶县中加选矿工程的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的有关批准手续尚在申请过程中。

以上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及叶县中加选矿工程项目立项、环保验收取得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及叶县中加选矿工程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的批准手续不能及时取得给中加矿业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目 录

释义	1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3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6
第二章 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8
一、上市公司情况	18
二、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23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24
第三章 拟出售资产情况	28
一、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28
二、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32
三、职工安置情况	36
第四章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37
一、中加矿业概况	37
二、中加矿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2
三、中加矿业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43
四、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47
五、中加矿业主要资产情况	50
六、中加矿业生产经营情况	55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规性分析	57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5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61
第六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63
一、拟售资产定价公允合理性分析	63
二、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合理性分析	63
三、中加矿业采矿权评估情况	66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69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与经营的影响	- 69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 70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	- 75 -
第八章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	- 76 -
一、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 76 -
二、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76 -
三、违约责任条款	- 77 -
四、盈利补偿约定	- 77 -
第九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78 -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78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79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80 -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 83 -
一、内部审核程序	- 83 -
二、内部审核意见	- 83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84 -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 85 -
一、备查文件	- 85 -
二、备查地点	- 8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果实业、*ST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22.SZ）
金果、上市公司	
中加矿业	指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重组协议，本次资产重组将通过金果实业发行股票，购买中加矿业100%的股权
经山铁精粉	指 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现中加矿业持股73.6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叶县中加	指 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加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组成部分
湘投控股	指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象。
中加钢铁	指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系中加矿业的主要销售客户
双宏钢铁	指 舞钢双宏钢铁有限公司，系中加矿业的主要销售客户
舞阳钢铁，舞钢	指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加钢铁和双宏钢铁的销售客户
HEC	指 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RT	指 一种使用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显示器，应用较为广泛
乐金飞利浦	指 乐金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HEC的控股子公司
蟒电公司	指 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金果实业向李刚、李保宇、李凯发行股份购买三人持有的中加矿业100%的股权资产及向湘投控股出售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协议、本协议、重组协议	指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本次发行	指	金果实业拟向中加矿业股东李刚、李保宇、李凯发行流通A股的行为
拟购买资产	指	李刚、李保宇、李凯合计持有的中加矿业100%的股权（李刚、李保宇、李凯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5%、20%、35%）
拟售出资产	指	金果实业拟出售给湘投控股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目标资产	指	本次交易的拟售出资产及拟购买资产
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	指	在勘查工作程度已达到勘探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探明的，但未做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仅作了概略研究，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一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计算的资源量可信度高，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	指	在勘查工作程度已达到详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控制的，可行性评价仅做了概略研究，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计算的资源量可信度较高，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指	在勘查工作程度只达到普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推断的，资源量只根据有限的的数据计算的，其可信度低。可行性评价仅做了概略研究，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
预测的资源量(334)?	指	依据区域地质研究成果、航空、遥感、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等异常或极少量工程资料，确定具有矿化潜力的地区，并和已知矿床类比而估计的资源量，属于潜在矿产资源，有无经济意义尚不确定。

华欧国际、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开元信德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德律	指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六合正旭	指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经纬评估	指	北京经纬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导业务是电子信息产品及显示器件的科研开发和生产销售。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金果实业的资产结构中，对 HEC 的投资占净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 86%，而 HEC 最主要的投资项目是对乐金飞利浦的投资。乐金飞利浦是一家主营 CRT 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目前，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正处于升级转型和结构调整阶段，对平板显示器的需求表现出了强劲的增长，平板化已经成为显示器件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受液晶显示器的冲击，CRT 行业正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由于市场需求量迅速缩减，生产成本逐年上升，乐金飞利浦 2006、2007、2008 年连续三年出现亏损。由于金果实业的其他生产项目和投资规模小、竞争力弱，仍无法为公司贡献利润。虽然金果实业采取了引进技术专家、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实施成本控制等一系列措施来扭转经营困境，但由于产品升级缓慢，市场需求不足，且金果实业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无法得到保障。金果实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0,347.63	206,362.10	223,988.24
负债合计	122,342.02	130,803.45	125,482.01
股东权益	88,005.61	75,558.66	98,506.2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2,598.82	52,431.71	71,835.69
每股净资产(元)	1.96	1.96	2.68
资产负债率(%)	58.16	63.39	56.02
利润总额	-1,681.50	-21,930.85	-13,465.39
净利润	-2,417.51	-22,642.37	-14,758.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11	-19,280.65	-12,79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7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31.00	-16.34

注：2007-2008年数据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于金果实业自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上表中2006年数据已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追溯调整。

为了摆脱经营困境，实现可持续发展，金果实业拟向第一大股东湘投控股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铁矿采选和加工等经营性资产以全面提升金果实业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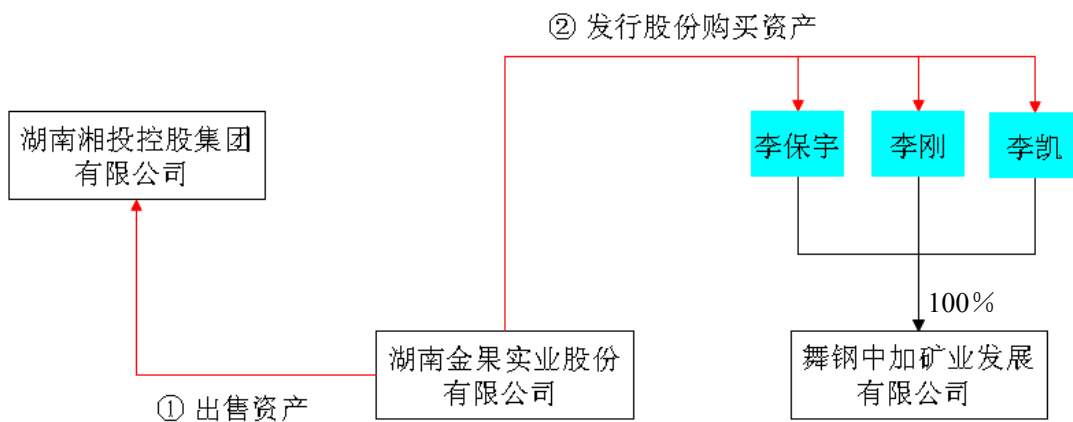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拟出售盈利能力较弱的电子信息资产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同时购买中加矿业优质的铁矿采选和加工等经营性资产，旨在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赢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拥有中等规模铁矿资源、先进铁精粉加工技术和中等铁精粉生产规模的铁矿资源类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中小股东的利益也得到充分体现和保障。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示意图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内容组成。



（二）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金果实业与湘投控股等重组各方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金果实业拟将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湘投控股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支付售出资产价款。

本次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

[2009]第006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并考虑资产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公司股东利益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据此，各方确定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为52,599.00万元。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金果实业的全部员工（包括金果实业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但李刚、李保宇、李凯同意继续聘用的除外）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所涉及与金果实业有关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不再由金果实业安置和承担，湘投控股负责按照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因金果实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导致的人员安排事宜。

（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金果实业拟向李刚、李保宇、李凯发行股票购买三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中加矿业 100%的股权。

1、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85,780.15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为 85,777.25 万元。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价格

根据金果实业 2009 年 2 月 18 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为定价基准日（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2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数量

本次向李刚、李保宇、李凯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63,930,000 股。发行后金果实业总股本为 532,060,736 股，社会公众股不低于金果实业总股本的 10%。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4)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拟购买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期间损益安排

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拟购买资产的期间损益由金果实业承担或享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者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终止交易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015 号《审计报告》和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06 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88,659.6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88,659.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069.37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23,590.26 万元，减值率为 26.61%。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作价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并考虑资产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公司股东利益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的 80.84%最终确定为 52,599.00 万元，湘投控股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支付价款。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舞钢市中加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购买资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大华德律出具的华德（2009）审字 028 号《审计报告》和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005 号拟购买净资产账面值为 -4,052.2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4,052.20 万元，评估值 85,780.15 万元，增值 89,832.35 万元，增值率 2,216.88%。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入的资产最终价格为 85,777.25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25 元/股。本次发行的总股数为 26,393 万股。

第二章 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上市公司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Hunan Jinguo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邓军民
公司董事会秘书： 邓朝晖
证券事务代表： 陈新文
注册资本： 268,130,736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金果路 15 号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40 号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722
股票简称： *ST 金果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1000672
税务登记号： 43040318503468-7
经营范围： 销售加工农副产品、水产品、食品；销售橡胶制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政策允许的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光缆；投资房地产、餐饮、娱乐、汽车维修、交通、能源等产业。

(二) 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形成及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

金果实业前身为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1993年8月，经湖南省股份制试点改革领导小组以湘股份（1993）第12号文件批准，由衡阳市食杂果品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信托投资公司、湖南耒能实业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4,000,000元。1997年2月2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并报湖南省证监局批准，公司股本按2:1比例缩股为27,000,000元。

2、上市

1997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182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183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25,0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0,000元，同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199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年8月5日，经湖南省证监局（1997）110号文件批准，公司以注册资金52,000,000元为基数，以10：10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04,000,000股。

4、1999年配股

1999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公司字（1999）102号文件批准，公司按10：6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58,333,32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62,333,320股。

5、2000年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年5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以公司1999年末总股本162,333,320股为基数，公司以10:1的比例送红股16,233,332股，以10:1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16,233,332股。

6、2002年配股

2002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4号文核准，公司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31,974,528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26,774,512股。

7、2003年控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4日，经湖南省财政厅湘财权函[2003]148号文批准，中国银泰以4.572元/股的价格收购了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湘投控股）持有的56,493,024股股份。收购完成后，中国银泰持有金果实业56,493,024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4.91%，成为第一大股东。

8、2005年控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5日，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05）141号批准，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湘投控股）以3.9598元/股的价格收购了中国银泰持有的56,493,024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

公司（现更名为湘投控股）持有金果实业57,383,511股股份，占金果实业总股本的25.30%，成为金果实业第一大股东。

9、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及追加对价实施情况

2006年3月上市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结合资产置换进行，具体方案为：湘投控股将其拥有的36.988%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股权与金果实业的相关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之间的差额34.68万元由金果实业以现金方式向湘投控股支付。此外，上市公司以当时的流通股总股本37,854,080股为基数，根据2005年9月30日的审计结果，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股改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68,130,736股。

2006年在上市公司股改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因金果实业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低于2.60元/股，湘投控股履行股改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以不高于2.60元/股的价格，增持金果实业社会公众股份1,371,480股，增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1%。截至2006年12月31日，湘投控股累计持有金果实业股份58,754,991股，占总股本的21.91%。

由于2007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设定目标，2008年4月上市公司股东湘投控股、衡阳市供销社、衡阳市国资局、耒阳未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13,785,408股上市公司股份。按当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计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10股获送1股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在股改时实施了扩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再加上上市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流通上市，按照股权登记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计算，每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获送0.755141股。股改追送对价的实施方案已于2008年4月17日执行完毕。

10、2007年湘投控股受让股权

2007年，湘投控股通过司法变卖、参与司法拍卖形式合计受让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持金果实业6,000,000股。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	-------------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482,454	20.69	54,007,408
2	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9,209,703	3.43	9,209,703
3	衡阳市国资局	5,358,892	2.00	5,358,892
4	新疆联创兴业有限责任公司	3,329,077	1.24	
5	上海顺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461,027	0.92	
6	耒阳耒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855	0.75	2,007,855
7	薛国泉	1,416,300	0.52	
8	许红志	1,373,188	0.51	
9	许萍	1,366,274	0.51	
10	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45	1,200,000

(三)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已建立起以电子信息产业的科研开发和生产为主导、以商品贸易、物流、水电开发、农产品加工、房地产等为辅的综合性经营格局。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在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中，对控股子公司HEC的投资占净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86%，是上市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HEC的三个子公司具体运作CRT、彩色滤光片（CF）和匀胶铬版三个项目。HEC最大的投资是对乐金飞利浦曙光的投资，该公司主要从事CRT的生产和销售。近几年来，我国消费市场对于平板显示器的需求强劲，平板化已经成为显示器件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受液晶显示器的冲击，CRT行业正面临严峻的挑战，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低迷，乐金飞利浦2006、2007、2008年连续三年出现大幅亏损。另外，彩色滤光片项目目前仅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匀胶铬版项目虽已竣工，但由于生产工艺问题，尚不能进行大规模生产。上市公司核心资产连年亏损，其他项目暂时无法创造稳定可观的效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收益也未发生明显改观，而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却有所增加，生产成本逐年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无法保障。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金果实业合并财务信息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347.63	206,362.10	223,98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股东权益	52,598.82	52,431.71	71,835.69
利润表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0,473.62	52,058.32	45,176.99
利润总额	-1,681.50	-21,930.85	-13,46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67.11	-19,280.65	-12,79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72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0.32	-31.00	-16.34

注：2008、2007年数据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于金果实业自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上表中2006年数据已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追溯调整。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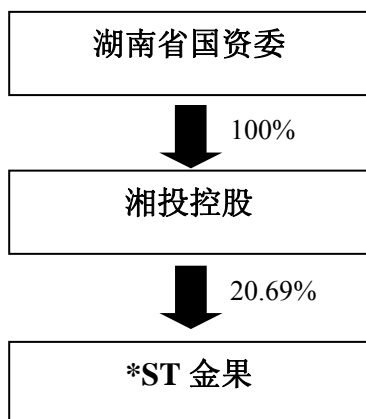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湘投控股合计持有金果实业55,482,454股，持股比例为20.69%，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中交易各方情况介绍”之“二、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2、实际控制人概况

由于湘投控股是金果实业控股股东，且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湘投控股100%股权，所以湖南省国资委就成为金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资委是由湖南省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企业。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和企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兼并破产工作等。

3、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二、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湘投控股。本次交易前，湘投控股为金果实业的第一大股东。

（一）湘投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15层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李静安
 注册资本： 30亿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税务登记号： 430102183766817
 经营范围： 主营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设备租赁业务，兼营投资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供应业务。

（二）湘投控股历史沿革

湘投控股前身为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该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92年7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湖南省大型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之一。2004年5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湘政发[2004]16号文，批准湘投控股前身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成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2005年11月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的

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湘投控股内部已基本形成了以资本和产业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要特征的集团公司体制。

（三）湘投控股业务情况、财务情况

1、湘投控股业务情况

目前湘投控股已成为以产业经营为基础、以资本经营为手段、主业比较明确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拥有控股公司 19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11 家，上市公司 1 家，重要的参股公司 11 家。其主营业务涵盖电力、电子信息、高科技投资和酒店旅游服务四个主要产业领域。

2、湘投控股财务情况

湘投控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93,261.00	2,068,968.24	1,696,027.78
净资产	993,990.00	1,175,543.71	945,979.75

合并利润表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5,026.00	108,235.76	109,364.40
利润总额	57,949.00	23,482.34	29,597.89
净利润	40,496.00	13,132.89	19,793.64

注：2008年数据未经审计，2006、2007年数据都已经过审计。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象为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包括李刚、李保宇、李凯。李刚、李保宇系夫妻关系，李刚、李凯系兄弟关系。李刚持有中加矿业 45% 的股权，李保宇、李凯分别持有中加矿业 35%、20% 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李刚、李保宇、李凯以及其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均不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且三位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中加矿业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象一：李刚简介

姓名： 李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1041219630224XXXX
 住所： 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X 号楼 XXX 号
 通讯方式： 0375-8346668
 通讯地址： 舞钢市庙街乡冷岗西舞钢中加矿业公司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5 年 6 月至今	中加矿业	董事	持股 45%
2006 年 6 月至今	经山铁精粉	董事长	持有其母公司中加矿业 45% 的股权
2008 年 5 月至今	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25%
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	中加钢铁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不持有该公司股权，现已辞去全部职务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	双宏钢铁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不持有该公司股权，现已辞去全部职务

(二) 交易对象二：李保宇简介

姓名： 李保宇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1041219700201XXXX
 住所： 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XX 号院 XXX 号
 通讯方式： 0375-8346666
 通讯地址： 舞钢市庙街乡冷岗西舞钢中加矿业公司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2005年6月至今	中加矿业	财务总监、董事	持股 35%
2005年10月至今	叶县中加	监事	持有叶县中加母公司 中加矿业 35%股权
2008年5月至今	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持股 50%

(三) 交易对象三：李凯简介

姓名：李凯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1048119730505XXXX

住所：河南省舞钢市寺坡二街坊 X 号楼 XXX 号

通讯方式：0375-8346888

通讯地址：舞钢市庙街乡冷岗西舞钢中加矿业公司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2005年10月至今	叶县中加	执行董事	现持有叶县中加母公司 中加矿业 20%股权
2005年5月至今	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25%
1999年至今	舞钢市工商联 会	会长	--
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	双合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原持股 70%，现已转 让全部股权，并辞去 公司职务

(四) 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股东	持股比例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3月5日	6,000万元	李刚	45%	铁矿的开采、 生产、销售(凭 有效许可证经 营)
			李保宇	35%	
			李凯	20%	
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19日	3,000万元	舞钢中加 矿业发展 有限公司	100%	铁矿石加工及 销售

舞钢经山铁精粉 加工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8日	6,000万元	舞钢中加 矿业发展 有限公司	73.7%	铁精矿粉的加 工、生产及销 售（不含采矿）
			宏兴（香 港）有限公 司	26.3%	
河南大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2008年5月23日	10,000万元	李保宇	50%	房地产开发与 销售；房地产 投资；房屋装 修施工；建材 销售。（以上 范围凡需审批 的，未获批准 前不得经营）
			李凯	25%	
			李刚	25%	

第三章 拟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金果实业与湘投控股等重组各方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金果实业拟将截至2008年12月31日合法拥有的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售给湘投控股。本次拟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一、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果实业净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相关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144,747.0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44,747.05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56,087.4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6,087.42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值为 88,659.6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88,659.63 万元。

金果实业净资产评估所涉及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按适当而具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后，汇总而得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的评估值为 121,156.79 万元，评估减值为 23,590.26 万元，减值率为 16.30%；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56,087.42 万元，评估增值 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5,069.37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23,590.26 万元，减值率为 26.61%。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根据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选取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转让的净资产提供其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资产占有方的具体情况判断：本次评估适宜于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适用性判断

（1）从委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资产占有方已经经营多年，是其所在行业的成熟企业；其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2) 从委估资产更新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估资产的更新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原材料和燃料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3) 从委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宜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评估结果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各项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金果实业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28,071.12	28,071.12	26,231.79	-1,839.33	-6.55
长期投资	2	113,957.86	113,957.86	90,255.08	-23,702.78	-20.80
固定资产	3	2,296.24	2,296.24	4,322.41	2,026.17	88.24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2,086.08	2,086.08	4,209.48	2,123.40	101.79
设备	6	210.16	210.16	112.93	-97.23	-46.26
其他资产	7	421.83	421.83	347.51	-74.32	-17.62
资产总计	8	144,747.05	144,747.05	121,156.79	-23,590.26	-16.30
流动负债	9	48,087.42	48,087.42	48,087.4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56,087.42	56,087.42	56,087.42	0.00	0.00
净资产	12	88,659.63	88,659.63	65,069.37	-23,590.26	-26.61

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较调整后帐面值变动的原因分析:

(1)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原因如下:

- ① 应收帐款评估减值是账龄时间长,难以收回。
- ② 其他应收款评估减值是因控股子公司衡阳市源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不

抵债减值和坏帐准备评估为零增值两个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2）长期投资评估减值原因

长期投资帐面值是根据历史成本核算，为反映对外投资的实际净资产价值，评估时采用权益法进行调整。由于部分对外投资出现了较大亏损，致使评估时出现减值。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是以下原因作用所致：

① 设备类评估减值是部分设备已报废，电子设备重置价格降低所致。

②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是房屋建筑物因钢材、水泥、人工费等价格上升使评估增值及经营性房地产因市价上升使评估增值所致。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是因部分土地转让后土地帐面值未清理，导致帐面值虚挂偏高所致。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其调整后帐面值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投资帐面值是根据成本法核算，为了反映对外投资实际净资产价值，评估时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了调整。

（三）产权瑕疵

1、1996年，岳衡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按衡阳市政府旧城改造规划，需拆迁金果实业在解放路64号的自管房产楼地三层，建筑面积1132.6平方米（产权证面积）。根据双方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岳衡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需赔偿金果实业新建成房产1002.6平方米的房屋（其中一楼200平方米，二楼550平方米，余下不足部分三楼补齐，即252.61平方米），后来，岳衡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将此项目转让给衡阳雁海房地产开发总公司。1997年7月，衡阳雁海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与金果实业签订解放路64号房屋拆迁补偿补充协议，同意在岳衡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赔偿面积的基础上增加补赔遗漏房产面积120.68平方米，其中一楼60.34平方米，四楼60.34平方米。另签订购房合同，将大楼1-4楼剩余建筑面积，共2383平方米（具体面积按实际面积计算），卖给金果实业。评估时对于产权无瑕疵的部分，即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00126417号所载1层850平方米按正常房地产评估；其他未办产权证的部分，因存在历史遗留问题需解决，其价值难以准确估算，此次评估按其帐面值确认。未来若该部分房屋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可能会对其评估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2、2002年8月，金果实业与衡阳丰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

将湘江大厦 1-2 层全部营业用房整体售给金果实业，一层 2179 平方米，二层 2372 平方米。2003 年 7 月，办理了房产证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0163419 号，证载一层面积：947.79 平方米，二层面积：2375.25 平方米。2005 年 10 月根据《关于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确认：湘江大厦 1-2 层 2000 平方米划入到天然气公司。其中一层 947.79 平方米，二层 1052.21 平方米。金果实业拥有的湘江大厦剩余面积为 2551 平方米，其中一层 1227.96 平方米（未办房产证），二层 1323.04 平方米。由于资产占有方未取得分割后的房产证，本次评估上述面积估算湘江大厦房地产的价值。

3、深圳市松园路两套住宅资产占有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本次评估按合同载明的面积 184.81 平方米对此两套房屋进行估算。

4、半边街仓库所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已丢失，评估人员未能核实原件。

5、由于资产占有方未能提供黄茶岭瓜子加工厂的土地使用证，该土地的使用性质和面积无法确定，可能为划拨工业用地，根据现行政策未来需全额补交地价，故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价值。

6、至评估基准日，金果实业资产经营分公司商业用房如：金果金利来专卖店、金果公司演武坪经营部、湘江大厦 1—2 层、金果外贸公司营业用房、衡阳市财贸大厦一楼门面、永丰大厦、食粮经营部仓库、国兴贸易大厦 1—2 层、中南轮胎市场、解放路 64 号等没有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证。

7、上述委估房屋的评估价值可能会因本次评估所依据的面积与其办妥后的房屋所有权证证载面积不一致而影响评估结论，特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8、成本法估算的房屋没有考虑其占有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市场法估算的房屋的评估结果包括了其占有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转移事宜，《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第 2.2.2 条约定：“湘投控股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售出资产可能存在法律权利、市场价值、使用性能等各方面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各种缺陷或者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售出资产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市场价值发生波动、无法投入正常使用等情况（以下称“售出资产瑕疵”）。湘投控股不会由于售出资产瑕疵而要求金果实业在本协议项下承担法律责任，亦不会由于售出资产瑕疵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在存在售出资产瑕疵的情况下，湘投控股

将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二、债务处理方案及转移情况

1、债务处理方案

根据《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如金果实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则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2、一般债务、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和处理进展

(1) 一般债务

根据金果实业提供的资料并经与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006号《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核对，截至2008年12月31日，金果实业本次出售予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主要包含如下债务：

①短期借款共计21,712.91万元，其中，湘投控股委托光大银行长沙华升支行向金果实业的贷款10,000万元；对中国农业银行衡阳衡州支行负债共计11,712.91万元。

②长期借款8,000万元，为湘投控股委托光大银行长沙华升支行向金果实业发放的委托贷款。

③按照会计处理列入其他应付款的款项 20,279.56 万元，主要为应付各子公司及关联单位往来、职工改制费用、退休职工补助慰问费、押金等。

④应付职工薪酬 4,673.67 万元，为应付的职工辞退补偿金、职工工资、奖金和劳动保险、医疗保险等。

⑤应付利息 943.15 万元，系计提的银行委托贷款利息。

⑥应付股利 472.78 万元，主要为 2001 年度根据董事会决议应分配给股东的股利。

⑦应交税费 53.46 万元，主要系应交的个人所得税及教育费附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债务中，

①金果实业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发出将该等债务转移至湘投控股的征询函，并已取得该行出具的《通知函回执》，该行在回执中同意，在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完成之日起，金果实业与该行签订的合计贷款金额11,712.91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湘投控股。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认为：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不具有审批权限，但《重组协议》中对债务处理的方案已经涵盖债务转移未通过总行审批的情况。

②金果实业对湘投控股18,000万元负债转移给湘投控股不涉及须征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转移的问题。

③对于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的转移，金果实业暂未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2）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金果实业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2007 年，金果实业以所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25%的股份质押给湘投控股，用于湘投控股为湖南普照爱伯乐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最高额保证贷款 10,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

②2007 年，金果实业以所持有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 30%的股份质押给湘投控股，用于湘投控股为金果实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衡阳市衡州支行最高额保证贷款 15,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

③ 根据金果实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芷江侗族自治县支行签订的 2004 年芷江字第 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金果实业为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该行 16,000 万元银行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4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④根据金果实业与中国工商银行桃源县支行签订的 19080725-2007 桃源(保)字第 0002 号《保证合同》，金果实业为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合计

450 万元银行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 2007-11-20 至 2008-11-19 日。

⑤根据金果实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签订的 A2008430725001001 号《保证合同》，金果实业为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 1,000 万元银行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8-3-28 至 2009-3-18 日。

⑥根据金果实业与衡阳市商业银行雁峰支行签订的衡商银（雁峰）保字第 2008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金果实业为湖南金果物流有限公司在该行最高额为 1,800 万元银行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8-6-15 日至 2009-6-15 日。

金果实业已向有关担保权人发出将该等担保转移至湘投控股的征询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对外担保中，

①金果实业已取得了衡阳市商业银行雁峰支行出具的《通知函回执》，该担保权人在该回执中同意，在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完成之日起，金果实业与该行签订的衡商银（雁峰）保字第 2008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湘投控股，并同意由湘投控股履行该合同项下借款人衡阳金果物流有限公司的义务履行承担保证责任。

②金果实业以所持信息产业集团股权作质押向湘投控股提供的担保将随着金果实业将所持信息产业集团股权出售给湘投控股而相应解除，无须质押权人同意。

③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桃源县支行 450 万元负债已经于 2009 年 1 月归还。金果实业相应的保证义务已经解除。

④金果实业尚未就其为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县支行 1000 万债务和湖南芷江麟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债务提供的保证担保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担保权人的同意。

（4）其他尚待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权利义务

①根据金果实业（甲方）、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乙方）、张达生（丙方）及湖南金果果蔬食品有限公司（丁方）等四方于 2009 年 1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内容：“一、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所持有的丁方 99% 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收购甲方所转让的丁方 99% 股权。二、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所持有的丁方 1% 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收购乙方所转让的丁方 1% 股

权。三、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以丁方截止200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认，根据审计结果，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2,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②金果实业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信息”）于2008年11月1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份托管协议书》，创智信息将其持有的创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数码”）56.67%股份合计25,881,743股及其股权项下的所有资产（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金果实业，转让价款2,004.7998万元。由于创智信息持有的创智数码56.67%股份被法院冻结，有关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需要待股权冻结解除后才能办理，创智信息委托金果实业全权负责管理持有的创智数码56.67%股权，并代表创智信息依法行使除股份处置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并依法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经核查，上述两份协议的相对方在合同中同意金果实业基于资产重组的需要有权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金果实业指定的关联方。据此，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认为，金果实业将其在该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湘投控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第2.4.2条第（3）项约定：“如金果实业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就其将债务和担保责任转移给湘投控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或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和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成功实施的前提下，湘投控股同意全额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偿还①未同意将债务或担保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或担保责任；②因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金果实业的债务或担保责任在本协议生效后无法转移给湘投控股的债权人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保证不致给金果实业造成任何损失。”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认为：

1、金果实业合法拥有上述债权，上述债权转移至湘投控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金果实业已就其拟转让予湘投控股的债务、担保责任以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与湘投控股就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或担保责任的转移达成协议，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金果实业尚未取得上述相

关债权人或担保人对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职工安置情况

（一）职工安置计划

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本协议生效日之后，除金果实业新的控股股东愿意继续聘用的原金果实业员工外，与售出资产有关的金果实业的全部员工（包括金果实业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以及与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涉及到与金果实业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等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等）均不再由金果实业承担和安置，湘投控股负责按照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因金果实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导致的人员安排事宜。

湘投控股计划改组下属衡阳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暂定名为衡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衡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接金果实业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和人员。原公司正式员工的劳动关系由衡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在金果实业原各子公司工作的员工继续在原子公司留任。

（二）职工代表大会

2008年8月19日至20日，金果实业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职工代表84人，实到职工代表72人，经大会审议表决，以71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售出资产所涉及人员的安排计划合法有效，且已获得金果实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不存在侵害拟出售资产涉及人员之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四章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金果实业本次拟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的资产为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购买的资产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一、中加矿业概况

公司名称：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舞钢市庙街乡和岭（冷岗村西 3000 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481100002478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舞钢字 410481758398016
法定代表人：李刚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5 日至 2036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中加矿业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中加矿业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由李宝军、曹宇君、米泽宇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李宝军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曹宇君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米泽宇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同日，舞钢景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中加矿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确认。2004 年 3 月 5 日，舞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加矿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48121003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加矿业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宝军	3,000.00	50.00

曹宇君	1,500.00	25.00
米泽宇	1,5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5年6月2日，中加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宝军将其持有的中加矿业25%股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李刚，米泽宇将其持有的中加矿业15%股权以900.00万元转让给李刚，曹宇君将其持有的中加矿业15%的股权以900.00万元转让给李保宇。2005年6月6日，各方根据股东会决议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加矿业根据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加矿业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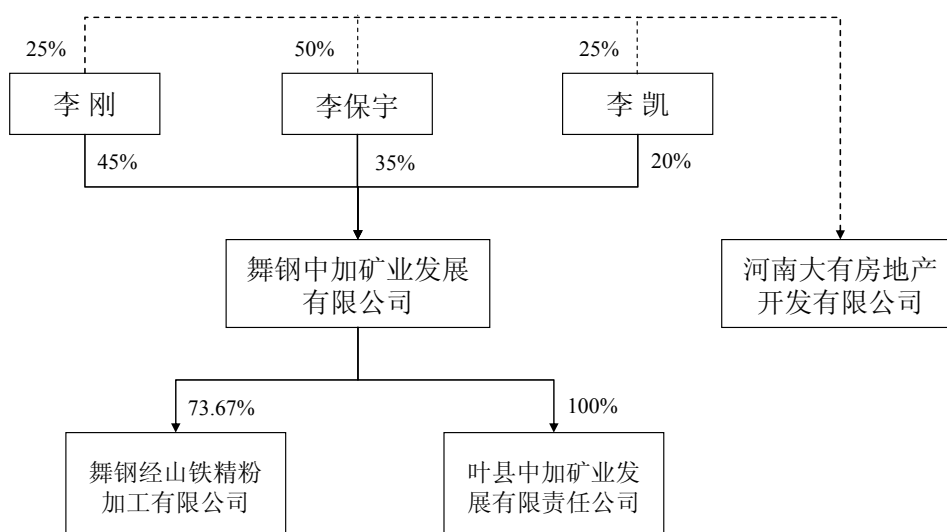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刚	2,400.00	40.00
李宝军	1,500.00	25.00
李保宇	900.00	15.00
曹宇君	600.00	10.00
米泽宇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08年7月3日，曹宇君、米泽宇与李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宇君、米泽宇分别将其持有的中加矿业10.00%股权以600.00万元转让给李凯。同日，李宝军与李刚、李保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宝军将其持有的中加矿业5.00%股权以300.00万元转让给李刚，20.00%股权以1,200万元转让给李保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曹宇君、米泽宇、李宝军三人不再持有中加矿业股权，中加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李刚持有45.00%的股权，李凯持有20.00%的股权，李保宇持有35.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加矿业于2008年7月3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通过。2008年7月7日，舞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4104811000024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加矿业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刚	2,700.00	45.00
李保宇	2,100.00	35.00
李凯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上述股权转让均以注册资本金额价格进行转让，未发生溢价。

（二）中加矿业产权和控制关系



注：1、李刚与李保宇为夫妻关系；李刚与李凯为兄弟关系；
2、经山铁精粉其余 26.33%股权的持有人为宏兴（香港）有限公司。

（三）中加矿业子公司概况

中加矿业持有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73.67%的股权、叶县中加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

1、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舞钢市庙街乡西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400400000937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舞钢字 410481791932911
法定代表人：李刚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8 日至 2036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铁精矿粉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不含采矿）

2) 经山铁精粉历史沿革

(1) 2006年5月10日,中加矿业与宏兴(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香港)”)签署《合资合同》及《章程》,约定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6,000.00万元,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其中中加矿业占75.00%,以4,5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宏兴(香港)占25%,以相当于1,500.00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合资期限为30年。

(2) 2006年5月10日,平顶山市发改委以平发改外经[2006]115号《关于中加矿业与宏兴(香港)合资兴建年产铁精矿粉70万吨选矿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通知》,同意中加矿业与宏兴(香港)合资举办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

(3) 2006年8月14日,平顶山市商务局以平商[2006]150号《关于同意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备案的通知》。

(4) 2006年8月15日,河南省政府核发豫府平资字[2006]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6年8月18日,平顶山工商局核准合资公司成立,并核发了企合豫平总字第0002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6年9月17日,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加矿业出资4,420.00万元,占73.67%,宏兴(香港)出资1,580.00万元,占26.33%。合资双方据此修改了合同和章程。

(7) 2006年9月18日,平顶山市商务局下发平商字[2006]174号《关于同意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修订后合同、章程备案的通知》,同日,河南省政府重新核发豫府平资字[2006]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06年9月27日,舞钢景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舞景会所验字[2006]第56号《验资报告》,对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9) 2006年10月9日,平顶山市工商局向经山铁精粉重新核发了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豫平总副字第0002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08年7月31日,平顶山市工商局向经山铁精粉重新核发了换发了注册号为4104004000009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舞钢经山铁精粉加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420.00	73.67
宏兴（香港）有限公司	1,580.00	26.33
合计	6,000.00	100.00

2、叶县中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叶县中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叶县辛店乡尚庙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422100001163
税务登记证号：豫国税叶字 410422780539559
法定代表人：李凯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铁矿石加工及销售

2) 叶县中加历史沿革

(1) 2005 年 9 月 13 日，中加矿业与李保宇签订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叶县中加矿业，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中加矿业占 80.00%，李保宇占 20.00%，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 2005 年 9 月 26 日，舞钢景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舞景会所验字[2005]第 36 号《验资报告》，确认叶县中加注册资本已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3) 2005 年 10 月 19 日，叶县中加在叶县工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41042220001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8 年 7 月 3 日，中加矿业与李保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保宇将其持有的叶县中加 20.00% 股权转让给中加矿业。2008 年 7 月 7 日，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4104221000011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中加矿业持有叶县中加 100.00% 股权，叶县中加成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叶县中加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二、中加矿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中加矿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加矿业主营业务为在国家划定开采范围内从事铁矿石的采选、铁精粉加工及销售。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4100000820184）规定：中加矿业的矿区面积为 6.8006 平方公里；年开采规模为 300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

2007 年，中加矿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共生产及销售铁精粉约 51 万吨，2008 年共生产及销售铁精粉约 65 万吨。中加矿业所生产的铁精粉主要销售给同一地域内的中加钢铁、双宏钢铁两家钢铁厂，由两家钢铁厂加工成铁水后销给毗邻的、国家宽厚钢板生产和科研基地——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 中加矿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922.33	70,294.30
总负债	41,901.05	69,633.84
净资产	37,021.28	660.46
资产负债率(%)	53.09	99.06
利润表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70,197.19	38,887.73
利润总额	36,414.58	6,938.17
净利润	36,570.82	6,925.32
净资产收益率(%)	98.78	1,048.56

注：中加矿业 2007 年、2008 年的合并财务报告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过大华德律审计。

（三）中加矿业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2006 年，中加矿业处于矿山开采和矿石加工的基建期，由于矿山开采的采剥成本较高和铁精粉产量较少的原因使 2006 年中加矿业出现较大账面亏损，净资产减少。2007-2008 年，中加矿业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2006 年中加矿业及两家子公司铁精粉产量约 10 万吨左右。2007 年开始经山铁精粉公司正式投产，三家公司铁精粉产量达 51 万吨，2008 年增至 64.88 万吨。公司产销量基本相当，库存少。

2、铁精粉价格持续走高：从 2007 年开始至 2008 年 8 月铁精粉的市场价格持续走高，中加矿业铁精粉销售价格从 650 元/吨左右上涨至 1450 元/吨左右。

3、开采成本逐渐稳定并开始降低：中加矿业 2006 年刚开始采矿时，采剥比¹高，并且表面大多是氧化矿，品位低，利用率也低，采剥成本较高。随着开采面的深入，表层矿石逐步剥离，逐渐向主矿脉掘进，因而采剥比也逐渐减低。单位采矿成本逐渐稳定并开始降低。

三、中加矿业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中加矿业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加矿业无对外担保。

（二）中加矿业的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德律出具的华德审字[2009]28 号《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加矿业的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附注
短期借款	4,200.00	10.02	1

¹采剥比：指开采每单位有用矿物所剥离的废石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4,500.00	10.74	2
应付账款	2,748.16	6.56	3
预收款项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47.97	1.79	4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交税费	1,649.52	3.94	5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5,878.40	14.03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	0.4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924.05	47.55	
长期借款	18,500.00	44.15	7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3,477.00	8.30	8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77.00	52.45	
负债合计	41,901.05	100.00	

注：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4,200.00 万元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为中加矿业提供保证担保借款。

2、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 3,000.00 万元收款人为舞钢市恒盛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到期日为 2009 年 1 月 7 日，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李刚、李保宇提供保证担保，该票据的承兑保证金为 3,000.00 万元。期末票据余额中 1,000.00 万元收款人为广东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09 年 4 月 8 日，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李刚、李保宇提供保证担保，该票据的承兑保证金为 500.00 万元。期末票据余额中 500.00 万元收款人为广东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09 年 5 月 24 日，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为中加矿业提供保证担保，该票据的承兑保证金为 250.00 万元。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有所减少，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08 年中加矿业更多的采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从而使应付账款余额减少，应付票据余额增加。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职工福利费 641.96 万元，职工福利费余额按税后利润 5%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主要为营业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营业税期末余额为 518.12 万元，为中加矿业转让不动产与其子公司经山铁精粉应计税项。矿产资源补偿费期末余额为 570.37 万元，较上期期末余额有大幅增加，其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开采量增加。

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8,985.08 万元，减幅为 76.36%，主要原因为部分应付款项本期归还。

7、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8,500.00 万元，其中期末保证借款 1,000.00 万元由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为中加矿业提供保证担保。其他主要为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长期抵押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3 月 24 日，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 41101200600000343 号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00 万元，其中：2500 万元，借款期限：2006 年 3 月 24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2500 万元，借款期限：2006 年 3 月 24 日—2012 年 3 月 30 日。

2006 年 6 月 20 日，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 41101200600000974 号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其中：2500 万元，借款期限：2006 年 6 月 20 日—2012 年 3 月 30 日；500 万元，借款期限：2006 年 6 月 20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7 月 12 日，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 41101200600001081 号长期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500.00 万元，其中：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6 年 7 月 12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6 年 7 月 18 日—2013 年 3 月 20 日；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2006 年 7 月 25 日—2013 年 3 月 20 日。

上述三项抵押借款合计 17,500.00 万元，全部用于经山寺铁矿石采选工程，以中加矿业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同时中加矿业承诺，上述合同下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土建工程和机器设备等）追加抵押担保，并办理保险，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李刚、李保宇、李凯书面承诺，当年到期贷款本息清偿前不分红。

8、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477.0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 2008 年 1 月 8 日舞钢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舞中小企[2008]2 号关于解决中加矿业“三通一平”资金的报告及舞钢市政府相关领导批示，拨付中加矿业三通一平资金 827.00 万元。

根据舞钢市政府[2006]1 号会议纪要，为解决中加矿业“三通一平”的“水通”供水系统建设，市财政负责 2,500.00 万元，整个工程建设由市水利局按程序组织实施，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水利局负责监督。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加矿业已收到 2,400.00 万元。

关于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长期借款合同中限制性分红条款

的说明：

(1) 限制性条款内容及对上市公司分红的影响

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编号为：NO.41101200600001081、NO.41101200600000343、NO.41101200600000974 三份长期《借款合同》，借款合计 17,500.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中加矿业股东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书面承诺，当年到期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红。三份《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双方	主要内容
NO.41101200600001081 借款合同	借款人：中加矿业 贷款人：农行舞钢支行	借款数额：9,500 万元，年利率 7.1568% 2012-9-30 到期 2,500 万；2013-3-20 到期 2,000 万；2013-3-20 到期 5,000 万； 当年到期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红
NO.41101200600000343 借款合同	借款人：中加矿业 贷款人：农行舞钢支行	借款数额：5,000 万元，年利率 6.8544% 2011-9-30 到期 2,500 万元； 2012-3-30 到期 2,500 万元； 当年到期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红
NO.41101200600000974 借款合同	借款人：中加矿业 贷款人：农行舞钢支行	借款数额：3,000 万元，年利率 6.8544% 2012-3-30 到期 2,500 万元； 2012-9-30 到期 500 万元； 当年到期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红

中加矿业股东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书面承诺借款人当年到期贷款本息偿清前不分红条款，如果中加矿业在到期还款年度未按进度还款，可能在到期还款年度影响中加矿业当年向母公司金果实业进行分红，进而可能影响到金果实业对全体股东分红的情况。

(2) 解决措施

根据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影响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的承诺函》，李刚先生、李保宇女士、李凯先生已承诺：“金果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中加矿业发生不能按期支付上述三笔农行长期贷款当年到期贷款本息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先行垫付当年到期应付本息以避免影响上市公司分红”。

(3) 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启元律师认为：

上述该等承诺已妥善解决中加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舞钢市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分红限制条款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分红限制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方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中加矿业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 and 资源储量等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估值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因钢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国内外经济景气度和宏观调控影响较大，直接造成铁矿石和铁精粉价格波动较大，预测其长期价格和中加矿业的长期收益比较困难，又因中加矿业从事矿业生产时间较短，生产成本稳定性较差，预测其长期成本也较困难，所以很难在现有的条件下对其未来长期的收益及成本费用进行合理预测，所以本次未对中加矿业以及其长期投资单位采用收益法评估。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

（二）评估结果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重组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00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中加矿业的资产状况为：

资产：账面值48,906.99万元，调整后账面值48,906.99万元，评估值138,739.34万元，增值89,832.35万元，增值率183.68%；

负债：账面值52,959.2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52,959.20万元，评估值52,959.20万元，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净资产：账面值-4,052.2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4,052.20万元，评估值85,780.15万元，增值89,832.35万元，增值率2,216.88%。

中加矿业具体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 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100%
流动资产	1	14,591.32	14,591.32	14,768.33	177.01	1.21
非流动资产	2	34,315.68	34,315.68	123,971.01	89,655.34	261.27
长期应收款	3					
长期投资	4	7,190.00	7,190.00	38,126.89	30,936.89	430.28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6	19,693.76	19,693.76	20,763.23	1,069.47	5.43
其中：建筑物	7	4,723.79	4,723.79	5,027.62	303.83	6.43
机器设备	8	4,110.93	4,110.93	3,999.79	-111.14	-2.70
在建工程	9	11,735.82	11,735.82	11,735.82	0.00	0.00
无形资产	10	7,177.13	7,177.13	65,080.90	57,903.77	806.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5,516.16	5,516.16	5,516.16	0.00	0.00
采矿权	12	1,660.97	1,660.97	59,564.74	57,903.77	3,486.14
其它资产	13	254.79	254.79	0.00	-254.79	-100.00
资产总计	14	48,906.99	48,906.99	138,739.34	89,832.35	183.68
流动负债	15	30,982.20	30,982.20	30,982.2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6	21,977.00	21,977.00	21,977.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7	52,959.20	52,959.20	52,959.20	0.00	0.00
净资产	18	-4,052.20	-4,052.20	85,780.15	89,832.35	2,216.88

注：1、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

（三）评估增值情况分析

中加矿业净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为 2,216.88%。其中，无形资产中采矿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与负债，由北京六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4,768.33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 177.01 万元，增值率为 1.21 %。增值原因：

（1）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142.38 万元，增值率 266.36%。

主要原因为企业有一笔个人借款 139.11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企业又提供说明近期能收回该笔借款，根据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坏账准备评估值为 0.00 导致评估增值。

（2）存货：评估增值 34.63 万元，增值率为 3.51%，其中产成品评估增值 34.63 万元，增值率为 5.41%。

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采用成本核算，此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产成品市场价扣

除相关税费及部分净利后大于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23,971.01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 89,655.34 万元，增值率为 261.27%。增值原因：

(1) 长期投资：评估值为 38,126.89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 30,936.89 万元，增值率为 430.28%。

中加矿业母公司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 7,190 万元，最终评估值为 38,126.89 万元，评估增值 30,936.89 万元。总体增值中包含了两部分。一是根据权益法核算恢复调整以反映子公司经山铁精粉与叶县中加实际账面净资产价值部分，调整后的数值为 36,427.04 万元；二是对子公司经山铁精粉与叶县中加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增值后再以权益法核算所体现出的真正资产增值，评估增值 1,699.85 万元。

对子公司叶县中加、经山铁精粉整体评估增值，而按公司净资产×持股比例计算的长期投资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价值产生增值。

(2) 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0,763.23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 1,069.47 万元，增值率为 5.43%。

①房屋建筑物类：调整后账面原值 5,401.71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 4,723.79 万元；评估原值 5,423.81 万元，评估净值 5,027.62 万元；原值增值 22.10 万元，增值率 0.41%；净值增值 303.83 万元，增值率为 6.43%。其中：

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值 77.21 万元，增值率 4.03%；净值增值 183.70 万元，增值率 10.96%。增值原因：近两年人工、机械、材料费增幅较大导致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加；为避免重复，将构筑物中与房屋相关的部分项目并入导致评估原值增加；评估时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与会计折旧计提的方式不同导致评估净值增加。

构筑物原值减值 69.73 万元，减值率 2.80%；净值增值 47.65 万元，增值率 2.19%。原因：部分项目评估时在房屋里已考虑，评估值为 0.00 元，导致评估原值减值；近两年人工、机械、材料费增幅较大导致房构筑物评估净值增加。

管道沟槽原值增值 14.62 万元，增值率 1.47%；净值增值 72.49 万元，增值率 8.36%。增值原因：近两年人工、机械、材料费增幅较大导致管道沟槽评估原值增加；评估时成新率的计算方法与会计折旧计提的方式不同导致评估净值增加。

②设备类：调整后账面原值 5,214.59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 4,110.93 万元；评估原值 4,893.34 万元，评估净值 3,999.79 万元；原值减值 321.26 万元，减值率 6.16

%；净值减值 111.14 万元，减值率 2.70 %。

A、增值因素

因财务管理原因，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不包括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造成部分设备评估增值；

部分设备市场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B、减值因素

部分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中包含不合理的费用，导致评估原值减值；

部分二手设备实际勘察时待报废，造成设备评估净值减值；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

③固定减值准备：根据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以零值确定评估价值，导致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65,080.90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 57,903.77 万元，增值率为 806.78%。

其中采矿权：评估值为 59,564.74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增值 57,903.77 万元，增值率 3,486.14%。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已经由北京经纬进行评估，并独立出具与本评估报告书基于同一评估目的的矿产资源采矿权评估报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0.00 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减值 254.79 万元，减值率 100%。由于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以零值确定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价值，因此该项也按零值确定评估值，造成其减值。

3、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0,982.20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无增减值变化。

4、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1,977.00 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无增减值变化。

五、中加矿业主要资产情况

(一) 采矿权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矿业权情况”

(二) 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加矿业拥有如下 238,31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批准使用年限 (终止日期)
1	舞国用(2008)第2008134号	庙街乡大韩庄村	7,267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2	舞国用(2008)第2008135号	庙街乡大韩庄村	1,267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3	舞国用(2008)第2008136号	庙街乡大韩庄村	7,201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4	舞国用(2008)第2008137号	庙街冷岗村南、山和庄北	189,988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5	舞国用(2008)第2008138号	庙街乡冷岗村	7,734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6	舞国用(2008)第2008139号	八台镇泥沟陈村	7,138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7	舞国用(2008)第2008140号	八台镇小唐村	1,824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8	舞国用(2008)第2008141号	八台镇杨泉村	5,913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9	舞国用(2008)第2008142号	八台镇杨泉村	9,987	工业	出让	2031年1月28日
合计			238,319		--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加矿业已取得如下 98.8538 公顷的临时用地使用权：

用地编号	土地坐落	临时用地项目	批准用地面积 (公顷)	用地期限
舞临土字(1)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采矿场	24.9045	2008-8 至 2010-8
舞临土字(2)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尾矿坝	23.0920	2008-8 至 2010-8
舞临土字(3)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排料场	3.5336	2008-8 至 2010-8
叶临土字(1)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排料场	16.9843	2008-9 至 2010-9
叶临土字(2)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尾矿库	27.4230	2008-9 至 2010-9

叶临土字(3)号	经山寺铁矿 30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采矿区	2.9164	2008-9 至 2010-9
合计			98.8538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所占用地、叶县中加厂房、生活区所占用的土地的土地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三) 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加矿业及子公司拥有合计 42,770.37 平方米的房产取得舞钢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权证。中加矿业及子公司已取得房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结构
1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494 号	庙街乡(中李北竖井办公楼)	1411.75	办公	混合
2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495 号	庙街乡(河沟竖井)	1409.32	综合	混合
3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496 号	庙街乡(大韩庄高压控制室)	281.88	工业	混合
4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497 号	庙街乡(经山寺东竖井办公室)	1409.32	办公	混合
5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498 号	八台镇(小韩庄东竖井办公楼)	1409.32	办公	混合
6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499 号	八台镇(小虎山竖井办公楼)	1409.32	办公	混合
7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500 号	八台镇(下曹东边下曹泵站)	230.64	工业	混合
8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501 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办公楼)	3488.03	办公	混合
9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502 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选厂主厂房)	11094.77	工业	钢混
10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503 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选厂过滤厂房)	1716.73	工业	混合
11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 08010504 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选厂沙泵站)	383.28	工业	混合

12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05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选厂循环水泵站）	228.90	工业	混合
13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06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选厂事故泵站）	91.26	工业	混合
14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07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选厂锅炉房）	312.65	工业	混合
15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08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选厂细碎车间）	1041.84	工业	钢混
16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09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筛分车）	2089.60	工业	钢混
17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0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干选车间）	770.45	工业	钢混
18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1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小修间）	158.63	工业	混合
19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2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综合修理间）	461.16	工业	混合
20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3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中破碎车间）	820.89	工业	钢混
21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4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粗破碎车间）	388.95	工业	混合
22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5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职工宿舍楼）	2809.09	住宅	混合
23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6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浴池）	598.80	公用	混合
24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7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职工食堂）	1146.45	公用	混合
25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8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桶油库）	194.56	工业	混合
26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19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配件库）	920.16	工业	混合
27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20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选厂化验室）	1024.64	工业	混合
28	舞钢房权证市字第08010521号	庙街乡（中加矿业公司“提铁降硅”车间）	5467.98	工业	混合

合计	42,770.37	--
----	-----------	----

2、中加矿业尚有 3,841.0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座落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空压机房	山孟岗	砖混	45.02
2	二选厂过滤车间	和岭东	地上钢结构、地下砖混、 皮带廊为钢筋砼	182.74
3	化验室	和岭	砖混	200.07
4	配电室	和岭	砖混	59.30
5	二选粗破工程	和岭	框架	376.14
6	新建仓库	和岭	砖混	158.75
7	新建食堂	和岭	砖混	131.89
8	小选厂泵池房	和岭	砖混	144.45
9	受矿槽车间	和岭	钢结构、砖混、皮带廊钢 筋砼	32.34
10	二选厂厕所	河沟	砖混	33.30
11	新建钻机库房及维修台	和岭	钢结构、钢筋砼	209.04
12	小虎山厕所	小虎山	砖混	30.55
13	小虎山空压机房	小虎山	砖混	75.74
14	小虎山配电室	小虎山	砖混	22.16
15	小虎山绞车房	小虎山	砖混	134.81
16	小韩庄东绞车房	小韩庄	砖混	134.81
17	小韩庄西绞车房	小韩庄	砖混	107.85
18	小韩庄空压机房	小韩庄	砖混	45.02
19	小韩庄配电室	小韩庄	砖混	22.20
20	小韩庄竖井厕所	小韩山	砖混	22.16
21	河沟绞车房	河沟	砖混	201.72
22	河沟厕所	河沟	砖混	33.30
23	河沟配电室	河沟	砖混	22.16
24	河沟空压机房	河沟	砖混	70.43
25	水泵房	和岭	砖混	57.00
26	中李北门卫室	中李北	砖混	12.53
27	车库	和岭	钢结构	130.00
28	小韩庄东竖井空压机房	小韩庄	砖混	28.20
29	高位水池值班室	和岭	砖混	15.00
30	冷岗 100T 地磅及附属	冷岗	砖混	62.00
31	采矿高压配电室厕所	小韩庄	砖混	20.00
32	配电室	张李国庄	砖混	22.16
33	门卫房及围墙	张李国庄	砖混	10.00
34	空压机房	张李国庄	砖混	28.20
35	平房	和岭	砖混	960.00
合计				3,841.04

由于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所占用的部分土地的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上述

中加矿业第 1-11 处合计为 1,573.4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待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土地征用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另外，上述中加矿业第 12-35 处合计为 2,267.64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3、叶县中加矿业尚有 4,785.2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座落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生活区房屋	叶县尚庙	砖混	1,320.00
2	抽水泵房	叶县尚庙	砖混	30.00
3	地磅房、磅基及附属工程	叶县尚庙	砖混	50.00
4	料仓转动站	叶县尚庙	砖混	513.00
5	厂区房屋	叶县尚庙	砖混	500.00
6	车间	叶县尚庙	砖混	256.48
7	山孟岗宿舍办公楼	山孟岗	砖混	1,879.07
8	山孟岗南绞车房	山孟岗	砖混	134.81
9	山孟岗北绞车房	山孟岗	砖混	101.85
合计				4,785.21

由于叶县中加厂房、生活区所占用土地的土地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上述叶县中加的合计为 4,785.2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待叶县中加土地征用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依法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未被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机器设备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005号《关于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重组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加矿业拥有价值评估价值为 3,999.79 万元的机器设备。

（五）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中加矿业、叶县中加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所占用土地、叶县中加厂房、生活区所占用的土地的土地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外，相关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产权明晰，来源合法，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

六、中加矿业生产经营情况

中加矿业是铁矿采矿、选矿联合生产企业，主要业务包括铁矿石开采与选矿

两个部分，最终产品为含铁量为63%~66%的铁精粉。与巴西、澳大利亚、南非、印度等国所产的可直接破碎入炉冶炼的优质铁矿石（平均含铁量>64%）不同，我国铁矿石品位低（平均含铁量30%以下），氧化矿、多金属伴生矿多，难选矿多，因此绝大多数国产铁矿石需经复杂磨选工艺处理，加工成细粒铁精粉后，才能供钢铁生产使用。国产铁精粉与进口优质铁矿石一起构成了我国钢铁生产的最主要原料。

中加矿业拥有经山寺铁矿的采矿权，其开采方式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经山寺铁矿整个矿区共五个开采矿段，其中经山寺、扁担山、尚庙三个矿段采用露天开采作业，冷岗、小韩庄两个矿段采用地下开采作业。设计的矿段开采顺序为经山寺矿段和尚庙矿段先开采，扁担山矿段接续尚庙矿段开采。生产规模为经山寺矿段 115 万吨/年，尚庙矿段 85 万吨/年，扁担山矿段：85 万吨/年；合计开采规模 200 万吨/年。地下开采规模为冷岗矿段 65 万吨/年，小韩庄矿段 35 万吨/年，合计 100 万吨/年。中加矿业露天开采加地下开采总开采规模 300 万吨/年

中加矿业的选矿业务，其规模为年处理铁矿石300万吨，铁矿石来源为中加矿业对经山寺铁矿的开采。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主营业务将转型为铁矿石开采、生产、销售。铁矿石采掘业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原材料生产行业得到国家的政策性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别指出应“积极利用低品位铁矿资源”。中加矿业开采的经山寺矿区铁矿资源储量丰富,而矿石品位相对较低,属于低品位铁矿资源。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根据舞钢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的证明,中加矿业自成立以来,遵守环保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法行为受到当地环保局的行政处罚,也没有涉嫌有关环保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3、中加矿业资产中的土地除中加矿业和岭二选厂所占用土地、叶县中加厂房、生活区所占用的土地的土地征用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外,其余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已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均未用于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中加矿业合法拥有这些土地使用权。中加矿业的房产中除3,841.04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和叶县中加4,785.21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这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外,其余42,770.37平方米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建筑物均系中加矿业自行建造取得,均未被抵押和存在被司法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超过四亿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比例超

过 10%；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售出资产和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均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并考虑资产经营状况、发展前景、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采用的方法及基本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及最终作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售出资产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金果实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拟售出资产存在以下产权瑕疵：

（1）金果实业位于解放路 64 号的房产实际面积为 3,506.28 平方米，尚有 2,656.28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2）金果实业拥有的湘江大厦剩余面积为 2551 平方米，其中一层 1227.96 平方米未办房屋产权证；

（3）金果实业在深圳市松园路两套住宅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4）金果实业拥有的半边街仓库以及黄茶岭瓜子加工厂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原件已丢失；

（5）金果实业资产经营分公司商业用房如：金果金利来专卖店、金果公司演武坪经营部、湘江大厦 1-2 层、金果外贸公司营业用房、衡阳市财贸大厦一楼门面、永丰大厦、食粮经营部仓库、国兴贸易大厦 1-2 层、中南轮胎市场、解放路 64 号等尚未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除上述带有产权瑕疵的资产外，金果实业拟售出的资产系金果实业合法拥有，权属清晰，所涉及下属子公司股权之必要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均已获得，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金果实业拟发行股份购买的中加矿业 100%的股权为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自然人股东合法持有且权利完整，所涉及之必要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均已获得，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果实业拟出售给湘投控股的本部资产中包含债权主要为应收关联单位的往来款。金果实业尚须向前述债权的债务人发出将该等债权转移至湘投控股的通知函。

就金果实业的债务问题，金果实业已就其拟转让予湘投控股的债务与湘投控股就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或担保责任的转移达成协议，该约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与购入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加矿业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中加矿业独自享有和承担。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原资产被全部出售，转而持有中加矿业 100%的股权，经营业务转向铁矿石开采、加工和销售。

根据北京经纬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8）第365号《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山寺矿区评估用可采储量确定为4,135.55万吨，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原矿；矿山服务年限为露采12.24年、地采22.08年。由此可见，本次交易后，金果实业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金果实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009年2月18日，金果实业潜在控股股东李刚、李保宇、李凯向金果实业出具了五分开承诺，内容如下：

“1、关于保证金果实业人员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的承诺

(1)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并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2)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上完全独立。

2、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的承诺

(1)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李刚、李保宇、李凯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李刚、李保宇、李凯控制的其它企业双重任职。

3、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机构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李刚、李保宇、李凯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独立的承诺

(1)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关于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的承诺

保证金果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金果实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金果实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金果实业坚持股东利益为导向，注重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从总体来看，金果实业的运作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后，金果实业的主营业务和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金果实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李刚、李保宇、李凯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金果实业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金果实业由于经营不善，2006、2007 两年亏损，2008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71,102.73 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为中加矿业 100%股权，中加矿业经营铁矿开采、加工、销售，近两年都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92,967,823.01 元，200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1,883,078.41 元；根据大华德律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加矿业 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9,522,979.61 元。同时，上市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也有较大改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详见本报告“第九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开元信德对金果实业 2007 年、200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1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是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自然人持有的中加矿业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在《重组协议》已经约定了购买资产的实施及交割，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第九章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上述协议如能切实履行，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便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六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拟售出资产定价公允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售出资产为金果实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业务或与上述资产、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2009)第 015 号《审计报告》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09]第 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出售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598.82 万元，评估值为 65,069.37 万元。金果实业与湘投控股协商最终确定拟售出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52,599 万元。

本次拟售出资产以高于金果实业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和低于评估值的价格转让，交易双方考虑原因如下：

第一，金果实业现有资产质量不高，盈利能力较弱，加之经营管理问题，近几年金果实业财务状况不佳，2006、2007 年连续两年亏损，面临暂停上市风险。2008 年金果实业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金果实业出让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6% 股权产生 6,000 多万元的投资收益以及湖南兴鑫投资有限公司豁免金果实业 7,384.55 万元债务，金果实业主要经营性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弱。

第二，本次湘投控股拟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对价购买拟售出资产，金果实业同意在高于金果实业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条件下，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做适当折让。

结合上述金果实业现有主要经营资产盈利能力较弱及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方式等两方面原因，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售出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二、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为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人持有的中加矿业 100% 的股权，其中李刚持有 45% 的股权，李保宇持有 35% 的股权，李凯持有 20% 股权。

根据六合正旭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5,780.15 万元，在该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85,777.25 万元。

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2009 年 2 月 3 日公司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人民币 3.25 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一）拟购买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分析

根据大华德律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拟购买资产 2009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2,952.30 万元，交易作价为 85,777.25 万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市盈率为 6.62 倍。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价格计算区间最后一个交易日（2009 年 2 月 2 日），根据 WIND 资讯，沪市 A 股平均市盈率为 11.97 倍，深市 A 股平均市盈率为 13.52 倍。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市盈率为 6.62 倍，低于沪市和深市 A 股市场平均市盈率水平，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注

在 WIND 四级分类金属非金属行业中共有 49 家上市公司，我们剔除了 ST 公司以及非金属行业公司后，选取了 23 家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可比公司。以下是对中加矿业和可比公司市盈率的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000060.SZ	中金岭南	13.11
000630.SZ	铜陵有色	9.82
000655.SZ	金岭矿业	6.06
000758.SZ	中色股份	16.77
000762.SZ	西藏矿业	27.08
000878.SZ	云南铜业	18.21
000960.SZ	锡业股份	9.78
000962.SZ	东方钨业	38.33
002114.SZ	罗平锌电	59.83
002149.SZ	西部材料	20.74
002171.SZ	精诚铜业	16.55
002182.SZ	云海金属	11.36
600331.SH	宏达股份	13.51
600362.SH	江西铜业	9.56

^注 市盈率（整体法）=Σ(股票在指定交易日期的收盘价×截至当日公司总股本)/Σ(2009 年预测净利润)，2009 年预测净利润来自 WIND 资讯，市盈率剔除负值

600432.SH	吉恩镍业	10.68
600456.SH	宝钛股份	13.96
600497.SH	驰宏锌锗	27.25
600516.SH	方大炭素	11.16
600531.SH	豫光金铅	55.74
600549.SH	厦门钨业	15.95
600961.SH	株冶集团	16.09
601168.SH	西部矿业	15.73
601958.SH	金铂股份	12.23
平均		19.54
中加矿业		6.62

注：1、可比公司市盈率=该公司 2009 年 2 月 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成交均价/预测 2009 年每股收益，2009 年每股收益预测值来源于 WIND 资讯。

2、拟购买资产的市盈率=交易定价/预测 200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表数据显示，金属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9.54 倍，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市盈率低于金属行业平均水平，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较低的拟购买资产市盈率保护了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公平合理。

（二）拟购买资产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水平比较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近期的铁矿采选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仅一例，为金岭矿业收购金岭铁矿拥有的召口矿区及其他相关辅助性资产。

单位：万元

交易描述	交易价格	2009 年预测净利润	市盈率
金岭矿业收购金岭铁矿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的负债	122,445.13	9,582.29	12.78
中加矿业			6.62

注：市盈率=拟购买资产定价/拟购买资产 2009 年预测净利润

上表显示，根据金岭矿业拟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 2009 年预测净利润计算，金岭矿业交易市盈率为 12.78 倍。而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市盈率为 6.62 倍，与金岭矿业比较相对较低。

综合以上因素，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股份价格定价合理；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二级市场水平，也低于近期铁矿采选行业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维护上

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中加矿业采矿权评估情况

1、采矿权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的评估假设条件如下：

- (1) 拟定未来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 (2)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 (3) 以现阶段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 (4)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2、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已建设完成100万吨/年采选规模，截至目前矿山300万吨/年规模改扩建建设正在进行中，属改扩建在建矿山。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测算，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鉴于该矿具体情况，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前身为《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年修订版）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该方法在《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中修改为“现金流量法”，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应用最早的矿业权评估方法，2006年发布的《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中规定的采矿权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法、收益法和收益权依法三种，收益权益法即为现收入权益法前身，仅适用于服务年限小于5年的小型矿山评估，收益法属“只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作为替代方法可以选用”，“限制使用收益法”，即现金流量法属《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优先推荐评估方法，为近年采矿权评估主要使用的评估方法，且经多年评估实务实践、反复修改，已是国内最为成熟、研究程度最深的评估方法。

3、主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采矿权评估中的主要评估参数如下：

- (1)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

储量核实工作由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第四地质大队进行储量核实工作，根据《河南省舞钢市经山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资源储量核实结果为区内保有资源储量共10016.5万吨，其中（332）1722.6万吨，（333）8293.9万吨。根据《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300万吨/年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确定经山寺、扁担山、尚庙三个矿段采用露采，圈定资源储量为（332）690.90万吨（872.7万吨-半氧化矿181.80万吨）、（333）4366.60万吨（5133.7万吨-半氧化矿767.10万吨）；冷岗、小寒庄采用地采，圈定资源储量为（332）849.90万吨、（333）3160.20万吨。露采（333）取0.7，地采取0.6。计算露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3747.52万吨（690.90+4366.60×0.7），地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2746.02万吨（849.90+3160.2×0.6）。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合计为铁矿矿石量6493.54万吨。

根据公式可采储量=（评估利用储量-设计损失量）×回采率，本次露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矿石量3747.52万吨，设计损失量1400.93万吨，回采率为94%，因此可采储量=（3747.52-1400.93）×94%=2205.79万吨；本次地采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矿石量2746.02万吨，设计损失量475.71万吨，回采率为85%，可采储量=（2746.02-475.71）×85%=1929.76万吨。可采储量合计为矿石量4135.55万吨。

（2）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得出，

$$T = \frac{Q}{A \cdot (1 - \rho)}$$

式中：T—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A--矿山生产规模

Q—矿山可采储量

ρ—矿石贫化率

露采：根据上式计算得出矿山的露采合理服务年限为11.99年；

地采：根据上式计算得出矿山的地采合理服务年限为23.25年。

（3）折现率：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折现率包括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和通货膨胀率，评估折现率取8%。

（4）销售价格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矿业权评估用产品销售价格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

本次评估价格采用2006、2007、2008年度舞钢地区铁精粉（66%左右）平均市场销售价格，算术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830.38元/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08]171号《关于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由13%恢复到17%。本项目评估用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802元/吨（ $830.38 \times 1.13 / 1.17$ ）。

评估结果：根据北京经纬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8）第365号《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山寺矿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铁矿石量6493.54万吨；评估用可采储量确定为4,135.55万吨；评估计算年限截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31年1月，评估计算年限内动用可采储量合计为矿石量4017.95万吨，其中地采动用可采储量为矿石量1812.16万吨，以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作为评估基建期（0.25年），评估计算期合计为22.08年（0.25+21.83），露采动用可采储量为矿石量2205.79万吨，以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作为评估基建期（0.25年），评估计算期合计为12.24年（0.25+11.99）；折现率取8%；不含税销售价格取2006、2007、2008年度算术平均值为802元/吨；最终中加矿业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9564.74万元人民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采矿权评估假设条件符合矿业权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采矿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选取方法适当；采矿权评估主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与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金果实业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水力发电业、零售批发业、食品加工业等经营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金果实业退出原来业务，中加矿业的全部铁矿开采加工类业务及资产进入到金果实业，金果实业主营业务变更为铁矿开采、加工及销售。

金果实业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对象中加矿业是河南省最大的铁矿企业之一，拥有的铁矿石储量大，生产技术先进。中加矿业利用其地缘优势与国内特钢龙头企业舞阳钢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销售和盈利得到较好的保证。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果实业将建立起涵盖铁矿采选、铁精粉生产、加工、销售的完整铁精粉产业链。中加矿业的优质资产将大幅增强金果实业的盈利能力，提升金果实业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原资产被全部出售，转而持有中加矿业 100%的股权，经营业务转向铁矿石开采、加工和销售。

根据北京经纬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8）第365号《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山寺矿区评估用可采储量确定为4,135.55万吨，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原矿；矿山服务年限为露采12.24年、地采22.08年。由此可见，本次交易后，金果实业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自然人持有的中加矿业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主营业务转变为铁矿石开采、加工、铁精粉销售。

河南省铁矿资源短缺，全省累计探明铁矿资源总量仅 10.98 亿吨。河南省钢铁工业生产的资源自给严重不足，省内唯一的大型钢铁企业安阳钢铁公司只能采用自产三分之一、进口三分之一、从河北等省外购三分之一的“三三制”供矿来维持企业生产。在这种资源短缺的情况下，铁矿企业拥有的铁矿资源储量越大市场地位也越高。

中加矿业现拥有的矿区范围包括整个经山寺铁矿床的北部、南部和东部，占据经山寺铁矿床 5 个矿段中的尚庙、扁担山、小韩庄 3 个矿段的全部，和占据经山寺（南坡+北坡）、冷岗 2 个矿段的东南部。根据最新的资源储量核实结果，在中加矿业拥有的矿区范围内铁矿保有资源储量约 1 亿吨，占河南省铁矿探明总储量的 9.1%。

因此，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成为一家拥有铁矿资源储量较为丰富、市场地位较高的铁矿企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015 号《审计报告》和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9 号《备考审计报告》，金果实业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金果实业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2008.12.31）	合并数据		备考合并数据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72.96	8.69%	14,369.75	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1.47	0.39%		
应收票据	1,030.26	0.49%	7,400.00	4.91%
应收账款	4,804.47	2.28%	5,310.77	3.53%
预付款项	1,446.63	0.69%	2,363.50	1.57%
应收股利	1,182.30	0.56%		
其他应收款	12,883.91	6.13%	71,777.93	47.65%

存货	12,286.29	5.84%	1,798.40	1.19%
其他流动资产	36.21	0.02%		
流动资产合计	52,764.50	25.08%	103,020.34	68.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555.86	23.08%	280.00	0.19%
投资性房地产	5,254.67	2.50%		
固定资产	60,204.57	28.62%	26,609.68	17.67%
在建工程	40,541.44	19.27%	13,230.64	8.78%
无形资产	2,126.08	1.01%	7,177.13	4.76%
开发支出	409.46	0.19%		
长期待摊费用	101.1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96	0.19%	316.90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583.13	74.92%	47,614.35	31.61%
资产总计	210,347.63	100.00%	150,634.69	100%

注：上表中“比重”为各科目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的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上升，存货所占比重均有一定程度下降，资产结构趋于合理。

2、营运能力分析

金果实业交易前后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合并数	2008年12月31日	
		备考合并数	变动比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9	13.22	5.00%
存货周转率	4.02	14.3	255.72%
总资产周转率	0.29	0.47	62.0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本次交易后，金果实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企业资金被外单位占用的时间变短，管理工作的效率提高；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增幅达 255.72%，说明公司销售能力大大增强，产品流动性加快；总资产周转率提高 62.07%，反映出企业

整体资产的营运能力得到增强。

3、负债结构分析

金果实业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2008.12.31）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46.70	24.97%	4,200.00	10.02%
应付票据	475.00	0.39%	4,500.00	10.74%
应付账款	6,807.22	5.56%	2,748.16	6.56%
预收账款	505.74	0.41%		
应付职工薪酬	5,220.38	4.27%	747.97	1.79%
应交税费	692.85	0.57%	1,649.52	3.94%
应付利息	943.15	0.77%		
应付股利	677.00	0.55%		
其他应付款	6,552.33	5.36%	5,878.40	1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5,944.35	13.03%	200.00	0.48%
其他流动负债	6.39	0.01%		
流动负债合计	68,371.11	55.89%	19,924.05	4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200.00	40.22%	18,500.00	44.15%
长期应付款	3,000.00	2.45%	3,477.00	8.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0.91	1.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70.91	44.11%	21,977.00	52.45%
负债合计	122,342.02	100.00%	41,901.05	100.00%

注：上表“比重”为各科目占负债总额的比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的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比例有大幅

下降，长期借款所占比例略有提高，应付账款所占比例与交易前相比基本持平，金果实业负债结构趋于合理。

4、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果实业交易前后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合并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数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77	5.17	571.43%
速动比率	0.59	5.08	761.02%
资产负债率	58.16%	27.82%	-52.17%
已获利息倍数	0.58	19.32	3231.0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已获利息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幅明显，分别为 571.43% 和 761.02%，金果实业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降幅为 52.17%，通过本次交易，金果实业的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并且减轻了企业债务负担；已获利息倍数约为交易前的 32 倍，金果实业支付利息费用的能力大幅提高。综上，金果实业财务趋于稳健安全。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015 号《审计报告》和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19 号《备考审计报告》，金果实业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收益情况

金果实业交易前后收益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合并数	备考合并数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60,473.62	70,197.19	16.08%
营业利润	-10,137.89	37,580.74	470.70%
利润总额	-1,681.50	36,422.65	2266.08%

净利润	-2,417.51	36,578.89	1613.0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7.11	29,304.86	17436.27%

据上表显示，本次交易后金果实业营业收入增加 16.08%，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幅都远超过营业收入增幅，由此说明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注入了盈利能力强，利润率高的优质资产，极大改善了上市公司的收益情况，保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盈利能力指标

金果实业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合并数	2008 年度	
		备考合并数	变动比率
销售毛利率	18.35%	63.37%	245.36%
销售净利率	-4.00%	52.11%	1402.72%
净资产收益率	0.32%	30.24%	935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6	0.55	9079.67%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总股本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都有明显改善。2008 年金果实业基本每股收益从 0.006 元/股增加到 0.55 元/股，增加幅度为 9079.67%，净资产收益率从 0.32%增加到 30.24%，增加幅度为 9351.16%。金果实业盈利能力指标的改善得益于本次交易购入优质铁矿资产，使得盈利能力得到很大改观。

3、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开元信德出具的本次交易实施后金果实业 2009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开元信德湘专审字 013 号），金果实业 2009 年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09 年盈利预测数据	2008 年备考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2008 年合并数
营业收入	56,704.30	70,197.19	60,473.62
净利润	17,402.19	36,570.82	-2,41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2,952.30	29,296.78	16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55	0.006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股本

上表显示，2009年盈利预测数据略低于2008年备考合并数据，原因是全球经济环境变化，铁精粉价格下滑，铁矿石企业收入和盈利都受到影响，利润率下降。但与交易前金果实业的盈利情况相比，2009年金果实业的收益水平依然有很大提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持续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金果实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将根据主营业务转变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具有多年铁矿业从业经历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也拟聘请具有多年铁矿业工作经验的人士担任。在新的管理层到位之前，金果实业现有管理层将严格履行自身职责，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并全力配合新管理层的接收工作，积极争取交接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第八章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对资产交付做了如下安排：

一、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一）重组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李刚、李保宇、李凯应协助中加矿业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中加矿业100%股权过户至金果实业名下。自中加矿业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金果实业即成为中加矿业100%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购入资产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中加矿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金果实业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手续完成之后，金果实业应负责完成本次向李刚、李保宇、李凯非公开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有关手续，并依据交易所的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后续进展情况，李刚、李保宇、李凯应提供协助。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金果实业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修改章程、选举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由李刚、李保宇、李凯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等事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有关手续。

二、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重组协议协议各项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则从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购入资产的期间损益由金果实业承担或享有，出售资产的期间损益由湘投控股或其指定的资产承接方承担或享有。

三、违约责任条款

(一)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重组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四、盈利补偿约定

根据《重组协议》，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中，对中加矿业采矿权的评估使用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依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08）第365号《河南舞钢中加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山寺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加矿业采矿权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9,883.18、12,977.06、12,911.11万元。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李刚、李保宇、李凯共同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中加矿业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数不足前述中加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述净利润预测数，则不足部分由李刚、李保宇、李凯在中加矿业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金果实业全额补偿（2010年、2011年净利润的计算不包含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以现金补偿的前一年度利润差额部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协议中关于资产交付安排的内容切实有效，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就未达评估报告预测业绩的补偿安排合理，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就中加矿业相关资产盈利数不足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情况下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

第九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铁矿开采、生产、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将所拥有的铁矿相关资产全部注入公司。李刚、李保宇、李凯三名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股东	持股比例	
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10000万元	李保宇	5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投资；房屋装修施工；建材销售。 (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李凯	25%	
			李刚	25%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向金果实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果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如果有同时适合于金果实业和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金果实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作为金果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违反上述

承诺的事项发生，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承担因此给金果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投控股及其关联方存在一定数量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李刚	境内自然人	22.31%	控股股东
李保宇	境内自然人	17.36%	控股股东
李凯	境内自然人	9.92%	控股股东
李甲征	境内自然人		与李保宇为父女关系 ^[注]
李宝红	境内自然人		与李保宇为姐妹关系 ^[注]
李宝军	境内自然人		与李保宇为兄弟关系 ^[注]

注：2008年7月7日前，李甲征、李宝红、李宝军持有与中加矿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母公司“河南省舞钢市华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关联法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金果实业关系
舞钢双合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曾为中加矿业控股股东李凯控制的企业
舞钢双宏钢铁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曾为中加矿业控股股东李凯控制的企业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曾为中加矿业控股股东李保宇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舞钢市恒盛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12个月内曾为中加矿业控股股东李刚控制的企业
河南省舞钢市华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12个月内曾为中加矿业控股股东李保宇的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舞钢市意德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12个月内曾为中加矿业控股股东李保宇控制的企业

3、中加矿业的关联交易

中加矿业与上述关联方曾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中加矿业向舞钢双宏钢铁有限公司、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铁精粉，以及关联方与中加矿业相互提供

担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因合同延续原因存在关联方继续为中加矿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外，中加矿业已解除对上述关联方银行借款负有的担保责任。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中加矿业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中加矿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于 2008 年 9 月份之前对原存在关联交易的六个关联法人（舞钢双合物资销售有限公司、舞钢双宏钢铁有限公司、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舞钢市恒盛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舞钢市华宇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舞钢市意德工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处理，通过转让给第三方和工商注销等方式以消除关联关系。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李刚、李保宇、李凯等三位一致行动人向金果实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果实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金果实业的利益。

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作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果实业及金果实业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作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湘投控股。本次交易前，湘投控股为金果实业的

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后，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将持有金果实业 45.85%的股权，成为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因此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是金果实业的潜在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是湘投控股作为控股股东为了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而对上市公司原有的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进行剥离而进行的交易。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是李刚、李保宇、李凯三位一致行动人作为金果实业的潜在控股股东为了将铁矿的采选和铁精粉生产、加工、销售的完整铁精粉产业链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而进行的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中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1、金果实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金果实业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金果实业在召开 2009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均取得了金果实业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

3、金果实业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两次提示性公告，敦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4、特别决议表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独立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此次交易最终作价依据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6、金果实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金果实业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前，金果实业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行业，所拥有资产质量不高，盈利能力较低，加之经营管理问题，近几年金果实业财务状况不佳，2006、2007年连续两年亏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注入了优质铁矿资产，收益情况和盈利能力都大幅提高。具体财务数据分析请参见“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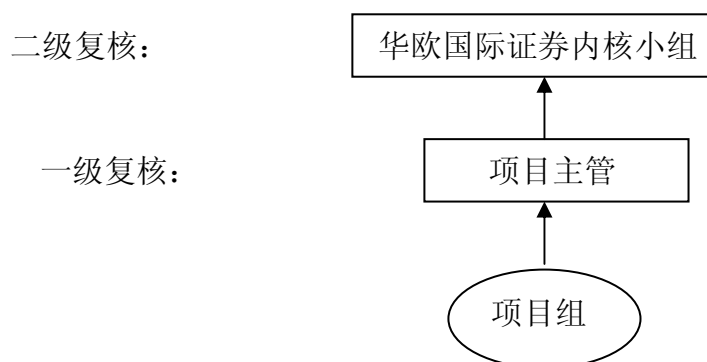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包括潜在控股股东）为了解决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盈利能力较弱而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华欧国际建立了一套两级复核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各内核委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以保证内核制度的有效性。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力争推荐的重组方或资产是运作规范、有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公司或资产。

华欧国际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图：



申报材料进入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后，首先由项目主管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组根据初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二、内部审核意见

华欧国际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金果实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核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对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

析，内核小组认为本次金果实业所购买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运作比较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助于提高金果实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地发展。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出售资产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果实业的业务发生转变，其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得到较大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为金果实业向湘投控股出售资产并向三位自然人李刚、李保宇、李凯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本次交易前湘投控股系金果实业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通过《重组协议》就资产交割和盈利补偿、以及违约责任做出了明确、可行的约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金果实业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金果实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3、华欧国际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5、开元信德出具的金果实业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
- 6、开元信德出具的金果实业备考审计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大华德律出具的中加矿业的《审计报告》
- 8、大华德律出具的中加矿业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9、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10、六合正旭出具的中加矿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11、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 12、湖南省国资委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重组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新文

联系电话：0731-8992097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40 号

邮编：410205

2、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磐

联系电话：021-387848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5 楼

邮编：200122

3、报刊

2008年 月 日,《证券时报》

4、网址

<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内核负责人：

项目主办人：

项目协办人：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2月25日